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259.2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5.7 百萬港元增加 5.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168.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3.4 百萬港元增加 2.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 2.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4 百萬港元減少 87.0%，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不斷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茲提述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溢利預警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259,201	245,658
其他收入		6,549	6,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71)	1,354
製成品存貨變動		4,000	(861)
已購買製成品		(91,186)	(77,694)
員工成本		(52,049)	(36,728)
折舊開支		(3,595)	(1,471)
融資成本	6	(350)	(333)
上市開支		—	(19,266)
其他開支		(117,083)	(95,689)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7	3,716	21,404
所得稅開支	8	(1,670)	(6,050)
		<u> </u>	<u> </u>
年內溢利		<u>2,046</u>	<u>15,35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	(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佔累計公平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1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	107
		<u> </u>	<u> </u>
		<u>(155)</u>	<u>20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1</u>	<u>15,563</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元)		<u>0.01</u>	<u>0.06</u>
— 攤薄(港元)		<u>0.01</u>	<u>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36	6,462	5,540
	投資物業	12	7,650	6,700	6,050
	遞延稅項資產		888	1,014	1,218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061	3,016	1,602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9,145	7,917	7,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1,922
			31,080	25,109	23,474
流動資產					
	存貨		11,242	7,242	6,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34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	—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865	31,972	17,06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6	166	1,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995
	可收回稅項		2,930	1,572	3,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84	15,918	6,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13	221,211	108,233
			272,420	280,015	147,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582
			272,420	280,015	148,9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流動負債				
	14	28,476	21,769	14,789
		—	—	2,827
		—	—	2,490
		—	—	223
		179	76	—
		—	—	10,171
		878	1,903	258
	15	11,990	13,825	13,118
		41,523	37,573	4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30,897	242,442	105,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77	267,551	128,516
資本及儲備				
	16	24,928	24,960	1,029
		236,701	242,413	127,487
		261,629	267,373	128,516
非流動負債				
		348	178	—
		261,977	267,551	128,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集團重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更全面闡釋)(「集團重組」)，收購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及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集團重組的組成部分，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惟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時則除外。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後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假設不會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29,000港元，並於保留盈利相應增加。類似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436,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撥備任何遞延稅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157,000港元及107,000港元，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增加約157,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u>578</u>	<u>436</u>	<u>1,014</u>
保留溢利，權益的總影響	<u>142,114</u>	<u>436</u>	<u>142,550</u>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u>889</u>	<u>329</u>	<u>1,218</u>
保留溢利，權益的總影響	<u>127,260</u>	<u>329</u>	<u>127,589</u>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調整前數字	0.01	0.06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u>—</u>	<u>—</u>
調整後數字	<u>0.01</u>	<u>0.06</u>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的量化及定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不會更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當該等修訂應用於日後會計期間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三個地區，本集團經營單位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72,617	29,439	57,145	259,201
分部間銷售	10,405	—	623	11,028
分部收益	<u>183,022</u>	<u>29,439</u>	<u>57,768</u>	270,229
對銷				<u>(11,028)</u>
集團收益				<u>259,201</u>
分部溢利	36,084	9,632	8,758	54,474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1)
利息收入				1,982
融資成本				<u>(350)</u>
除稅前溢利				3,716
所得稅開支				<u>(1,670)</u>
年內溢利				<u>2,0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0,116	25,516	20,026	245,658
分部間銷售	10,268	25	2,944	13,237
分部收益	<u>210,384</u>	<u>25,541</u>	<u>22,970</u>	258,895
對銷				<u>(13,237)</u>
集團收益				<u>245,658</u>
分部溢利	53,458	7,464	6,142	67,0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336)
上市開支				(19,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
利息收入				921
融資成本				<u>(333)</u>
除稅前溢利				21,404
所得稅開支				<u>(6,050)</u>
年內溢利				<u>15,354</u>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利潤提價百分比作出。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6	1,1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	(1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950	6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9	(70)
	<u>(1,771)</u>	<u>1,3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17	325
融資租賃	33	8
	<u>350</u>	<u>333</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186	78,55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許入其他開支內)		
—最低租賃付款	23,699	26,610
—或然租金	37,431	27,138
銀行及於保險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982)	(921)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	(22)
	<u>—</u>	<u>(2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62	4,324
澳門所得補充稅	877	6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7
	<u>2,139</u>	<u>5,810</u>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4	36
澳門所得補充稅	(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	—
	<u>(595)</u>	<u>36</u>
遞延稅項，經重列	<u>126</u>	<u>204</u>
	<u><u>1,670</u></u>	<u><u>6,050</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95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3,040	—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1.430港仙	4,576	—
	<u>7,616</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46</u>	<u>15,35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19,870</u>	<u>262,883</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獲通過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的140,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值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但不計償付BSEL的貸款而發行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的股份數目的影響，其自以豪特BVI股份償付貸款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算，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0,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按成本462,000港元收購的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3,35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獲註銷。

12.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公平估值。

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0港元)被計入損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74	26,996
預付款項	3,342	3,801
其他應收款項	1,571	1,175
按金	2,4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9,865</u>	<u>31,972</u>

管理層預計其他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期間末後的十二個月內變現。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293	12,986
31至60日	5,679	5,883
61至90日	3,099	3,574
90日以上	2,403	4,553
	<u>32,474</u>	<u>26,99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20	11,367
預收款項	3,920	2,427
應計費用	8,493	5,353
其他(附註)	3,443	2,622
	<u>28,476</u>	<u>21,769</u>

附註：計入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港元)的遞延收益為有關客戶忠誠計劃。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246	7,146
31至60日	2,575	2,903
61至90日	799	676
90日以上	—	642
	<u>12,620</u>	<u>11,367</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1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044
信託收據貸款	11,990	12,781
	11,990	13,825
有抵押	11,990	12,781
無抵押	—	1,044
	11,990	13,825
於一年內還款的賬面值	—	12,781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還款	11,990	1,044
	11,990	13,825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990)	(13,825)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附註ii)	9,995,000,000	99,95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附註i)	1	—
於期內發行(附註i)	1	—
	<u>2</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ii)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iii)	8,000,000	8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40,000,000	1,4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80,000,000	800,000
	<u>320,000,000</u>	<u>3,2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406,000)	(4,060)
	<u>319,594,000</u>	<u>3,195,94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表示	<u>24,928</u>	<u>24,960</u>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合共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06,000	0.50	0.48	199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

附註：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 BSEL。

- (ii) 憑藉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通過向 BSEL 發行及配發 91,999,998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 BVI 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載的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向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訂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8,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 1,38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328,000 港元)。

- (iv)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及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1,400,000 美元(約 10,920,000 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將該數額用以繳足 140,000,000 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 8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股份，款額為 800,000 美元(約 6,240,000 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 1.58 港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6	2,994
投資物業	7,650	6,700
銀行存款	17,984	15,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34
	<u>28,490</u>	<u>27,546</u>

18.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872	24,0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3	11,233
	<u>39,075</u>	<u>35,32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變動
	(經重列)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259,201	245,658	5.5
毛利	168,106	163,389	2.9
除稅前溢利	3,716	21,404	(82.6)
年內除稅後溢利	2,046	15,354	(8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0.01	0.06	(83.3)
毛利率	64.9%	66.5%	(1.6)
除稅前溢利率	1.4%	8.7%	(7.3)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	0.950	(100.0)
— 特別股息(港仙)	—	1.430	(100.0)
實際稅率	44.9%	28.3%	1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13	221,211
銀行借款		11,990	13,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77	267,551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6.6	7.5
資產負債比率(%)		4.1%	4.6%
存貨週轉天數		37.0	31.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1.9	30.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8.1	32.9

主要比率附註：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365 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本集團乃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全球經濟狀況及發展持續不明朗，歐洲國家為減輕債務危機的影響而採納各種金融措施，危及美國經濟的財政懸崖以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下行趨勢，均削弱了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尤其是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香港及中國。雖然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受到總體不利的經濟狀況影響，但本集團對其經營及擴張策略保持審慎態度，因而在其廣告及宣傳活動中採用更靈活的方式。同時，本集團在續訂將屆滿的零售店租賃協議及在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中國開設新零售網點的決定時將作出更為徹底的審查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長已由去年同期的約17.3%降低至約5.5%。

產品

本集團致力將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奉為其核心競爭實力，以保持作為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領導品牌之一的地位。成熟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通常按特別針對現時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一系列有計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向零售市場。

本集團的策略為每年設計及開發約10至15款新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推出總共14款新產品，其中包括13款新消閒產品及1款新健美產品。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已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5.0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21.2%。該等新產品乃本集團按策略選擇及定價於消費者可負擔的水平，以保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其適當的毛利率。本集團審慎及按策略計劃在目標市場分部透過合適的銷售渠道集中推出新產品。經審慎考慮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狀況後，本集團推出主要的新產品通常需大量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及有關開支，以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銷售渠道

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其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將繼續擴大其目前地域市場的覆蓋率，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並向不同區域、文化及生活方式的消費者提供產品及加強其整體供應鏈，從而從經營規模中受益。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i) 傳統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合稱「零售網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約70.9%(二零一二年：74.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零售店	11	13	15
－寄售專櫃	17	17	16
澳門			
－零售店	1	1	1
－寄售專櫃	2	2	2
中國			
－零售店	3	1	—
－寄售專櫃	61	33	—
總計	95	67	34

香港零售網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開始調整其香港零售網點，以應對若干零售店租金的大幅上漲，因而若干零售店的租賃於屆滿時並無續訂。本集團的策略為用租金在可接受範圍並具備店舖收益增長潛力的其他戰略地點取代該等零售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減少其香港零售網點，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共30個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個，因此，位於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及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兩間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於回顧年度內在其各自年期屆滿時並無續訂。由於關閉了該等零售店，加上本集團的一間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主要零售店的搬遷導致搬遷期間的零售收益有所虧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收益減少約2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的約10.5%。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視香港零售網點組合以保持其零售網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在九龍尖沙咀星光行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該新零售店為本集團的旗艦店之一。

澳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總共經營3個零售網點。澳門零售網點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約0.8%，原因是其店舖銷售表現更加理想。

中國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擴充計劃拓展其中國零售網絡，將零售網點增加至64個，其中包括3間零售店及61個寄售專櫃。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收益增長約2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的約10.5%。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開設新零售網點及現有零售網點的零售收益逐漸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已逐漸受到中國消費市場的關注及接受，因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實施其擴充計劃，開設更多戰略零售網點。

(ii) 主動銷售渠道 – 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動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約29.1% (二零一二年：26.0%)。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公司企業、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卡公司)、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於回顧年度，除於香港及澳門現有的既定企業客戶群外，本集團已成功開始透過互聯網向香港當地消費者銷售選定健康及保健產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公司銷售已增長約1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4%)至約34.2百萬港元。

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分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向若干國際客戶增加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國際銷售已增長約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9%)至約32.0百萬港元。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為進行營銷及為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本集團相信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營銷及創收渠道，可使本集團以最少的固定經營開支打入新市場，以減輕經營成本(如零售店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上漲帶來的影響。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2百萬港元，主要因下列項目所致：

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202,752	78.2	177,876	72.4	24,876	14.0
健美產品	44,116	17.0	34,777	14.2	9,339	26.9
保健產品	8,970	3.5	29,919	12.2	(20,949)	(70.0)
診斷產品	3,363	1.3	3,086	1.2	277	9.0
總計	<u>259,201</u>	<u>100.0</u>	<u>245,658</u>	<u>100.0</u>	<u>13,543</u>	<u>5.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閒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或約14.0%。消閒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OTO Cyber Indulge Upgrade按摩椅及OTO足感Power Flex足部按摩器。銷售健美產品的收益亦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約2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推出健美產品OTO纖形2。上述收益增加部分由保健產品銷售收益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或約70.0%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推出新保健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診斷產品銷售收益為3.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9.0%，主要是由於診斷產品銷售增加。

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店	66,837	25.8	90,398	36.8	(23,561)	(26.1)
寄售專櫃	116,905	45.1	91,327	37.2	25,578	28.0
展銷專櫃	9,229	3.6	11,391	4.6	(2,162)	(19.0)
公司銷售	34,207	13.2	22,806	9.3	11,401	50.0
國際銷售	32,023	12.3	29,736	12.1	2,287	7.7
總計	<u>259,201</u>	<u>100.0</u>	<u>245,658</u>	<u>100.0</u>	<u>13,543</u>	<u>5.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約28.0%，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設的新寄售專櫃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店的收益減少約23.6百萬港元或26.1%，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零售店組合有所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分別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約50.0%)及約2.3百萬港元(或約7.7%)。公司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互聯網團購公司的銷售所致，而國際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對現有國際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維修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送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3.4萬港元,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約1.1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增加約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減少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存貨增加相符。

已購買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製成品約為9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17.4%。此增幅與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約163.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銷售渠道組合出現變動,而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總體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的收益貢獻比例較高,以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促銷價零售若干較舊型號產品。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52.0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41.7%。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擴充，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人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2人所致。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4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網絡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水平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11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4百萬港元或約22.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個項目，包括因寄售專櫃產生的收益增加而令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37.9%；主要因擴充於中國的零售網絡而使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97.5%（被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8.7%及因香港零售網點數量減少而使購物商場內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5.3%部分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特別是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或約82.7%至約3.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4.9%及28.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生與在中國擴張有關的若干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開支在計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以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特別是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或約87.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6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為6.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有關收購乃由本集團自身的流動資金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

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認股權證分類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且對本集團損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

經計及有關配售及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的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9百萬港元，並就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3.9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4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1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約1.9百萬港元及贖回股票掛鈎票據而錄得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約7.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12.0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85%至5.44%。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為按要求條款還款或於一年內還款且以港元、日圓、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進口貿易或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減少約1.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3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約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1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中國的零售網絡而需要若干水平的存貨開設新零售網點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7.0天，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1.3天，該增加與存貨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約32.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41.9天，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6日增加約11.3天。該增加主要由於寄售專櫃及公司銷售的收益增加，而該等公司客戶被授予較長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約1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若干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因此，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9天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8.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除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或收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2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7百萬港元)。

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僱主及僱員均按各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25,000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就每名僱員承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社會保險基數介乎14%至37%向計劃供款。

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他退休福利付款承擔任何進一步重大責任。

策略及前景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濟營商環境仍具有挑戰性，原因為全球經濟發展仍不明朗，而我們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消費者購買欲望的下降。以下事項將依然作為本集團策略的重點：(i) 設計及開發具備新特點、設計及功能的新健康及保健產品；(ii) 戰略性擴張中國的零售網絡；(iii) 開發新營銷渠道以實現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的進一步增長；(iv) 提高產品價值鏈及供應鏈的營運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v) 繼續實施品牌重新定位行動以擴大消費群；及(vi) 尋求進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現有區域以外的新潛在零售市場。

儘管預計營商環境將依然艱難，但董事相信，憑藉強勁的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公司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未來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加強本集團業務經營，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10.7	35.2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1.5	18.5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 澳門現有零售網點	10.7	4.0	6.7
提升研發能力	8.0	5.8	2.2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0.4	7.6
	<u>92.6</u>	<u>22.4</u>	<u>70.2</u>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至少每年會審閱現行的做法，如認為有必要會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據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4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199,000港元。最高購回價格為每股0.50港元，而最低購回價格為每股0.48港元。

購回由董事為提升股東價值而執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回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於財政年度內被註銷。購回本公司股份已付約167,000港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otobodycar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自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